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制度

(经2019年3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据此制定制度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后执行;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定义:本制度所指风险是指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各类风险,包括战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信息与技术风险等。

风险评估是指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收集的风险信息进行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包括对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各项业务计划、业务方案的事前风险评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评估的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

- 1、负责对公司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
- 2、负责审定公司全面风险评估年度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监督职责,其职责主要包括:

- 1、负责监察公司整体的风险状况,就认为重大的风险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负责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工作;
- 3、负责审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条 经理层负责风险评估的实施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1、负责具体部署董事会风险评估工作的决策;
- 2、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风险评估、识别工作;
- 3、负责督导公司全面风险评估文化的培育;
- 4、负责建立全面的风险评估管理体系;
- 5、负责对风险评估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风险评估的改进方案;
- 6、负责对各部门上报的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审核;

7、研究、提出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8、研究提出风险评估策略和公司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领导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该风险的日常监控；

9、办理风险评估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部门职责

1、审计法规部

(1)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联络、资料准备、部门协调等工作；

(2) 负责组织、领导公司风险工作小组展开风险评估和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各部门、各业务单位的日常风险工作进行监督；

(4) 办理风险评估其他有关工作。

2、风险工作小组

(1) 负责执行各方面风险评估的基本流程；

(2) 负责风险识别工作；

(3) 负责完善风险评估控制机制；

(4) 负责开展风险评估统筹协调、监督、考核评价等日常工作；

(5) 负责编写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6) 负责对公司风险控制的实施进行日常监督；

(7) 对评估发现的重大、重要风险解决方案贯彻落实；

(8) 办理风险评估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八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公司相应的风险承受度。由审计法规部和各业务部门共同成立风险工作小组，负责风险评估工作中的部门间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九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1、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包括风险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分析。公司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高”五级，将风险影响程度分为“小、较小、中等、较大、大”五级，据此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识别的主要方法：

- 1、小组讨论。风险工作小组组织风险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按业务类别和人员构成进行分组讨论，形成意见。
- 2、访谈法。风险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制定详细的访谈计划，对相关部门熟悉业务流程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和讨论存在的风险，形成访谈记录。
- 3、问卷调查法。风险工作小组发放风险调查问卷，收集、整理反馈意见确定相关风险。
- 4、案例分析法。风险工作小组定期收集公司或同行业发生的有关案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通过对案例中妨碍目标实现的负面因素进行分析来识别风险。
- 5、参考专业机构咨询意见。风险工作小组通过向专业机构（如风险管理咨询公司、公司法律顾问等）进行咨询，参考专业机构提供的风险数据库或咨询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识别风险。
- 6、征求专家意见。风险工作小组对初步识别形成的风险数据库，通过召开座谈会、评审会等形式，向公司内、外部有关专家、学者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各部门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流程，预防和控制经营风险。在发现风险后及时向风险工作小组预警报告，由风险工作小组向经理层报告。

第十四条 各部门每年于12月20日前登记《风险评估应对表》，向风险工作小组报送本部门业务风险情况。

第十五条 对发现的风险问题，经理层组织专项检查，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确定最终的风险应对策略。同时对公司相关制度流程进行增加、修订，以保障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公司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十七条 发现新出现的、缺乏风险应急预案的重大风险时，风险工作小组应立即与相

关部门协调，制定初步风险应对方案，并报经理层审批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的风险报告分为定期和不定期。

对当年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和纠正情况，公司风险工作小组每年年底出具风险报告，进行定期汇总报告。

对监控中或风险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问题，公司风险工作小组不定期出具专项风险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二十条 风险工作小组负责对公司风险控制的实施进行日常监督，保证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行。监督内容具体包括：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风险控制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受理风险预警报告；督促各分公司、部门认真实施风险控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各分公司、部门风险评估工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制度》同时废止。